

南投縣 108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

「心閱讀」電影心得暨讀書心得投稿競賽-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閱讀提升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培養良好閱讀習慣，並藉由寫作分享，建立積極正面的心理健康生活態度、傾聽自己的內心的聲音，找出開朗快樂、幸福微笑的人生態度，營造一個心健康城市。
- 二、配合每年 9-10 月「世界心理健康月」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國際同步接軌，辦理一系列心理健康促進活動，讓民眾了解不一定只能接受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，也可透過參與活動方式，讓大家了解心理健康重要性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參、活動期間：108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肆、組別(參賽組別以報名時就讀年級為依據)：

- 一、國小中低年級組
- 二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- 三、高中組

伍、比賽方式、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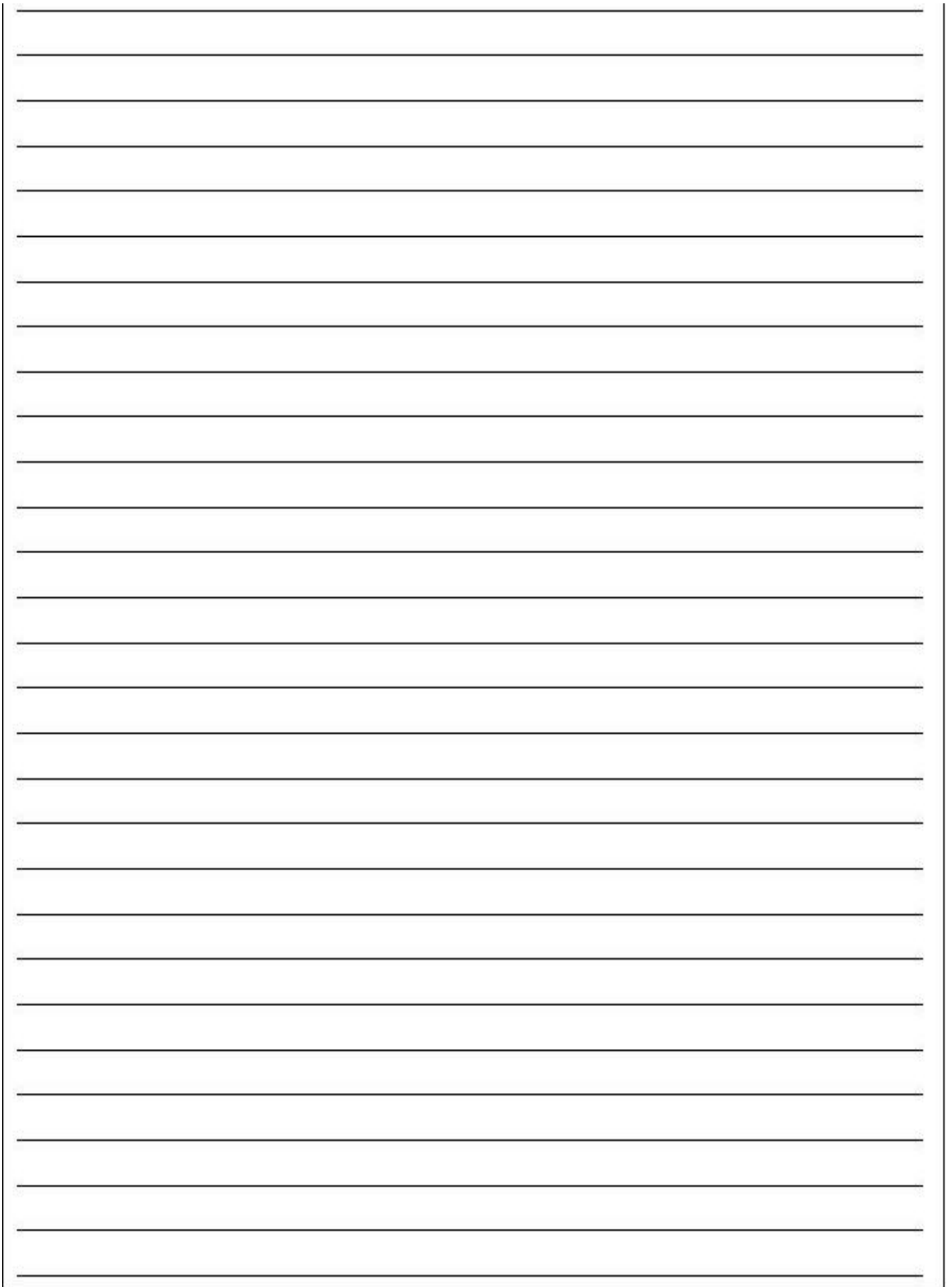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電影心得及讀書心得以推薦名單內之電影及書籍為範圍(如附件)
- 二、書寫方式：電腦打字或稿紙手寫，打字格式如附件，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，請勿貼稿。
- 三、心得字數限制(含標點符號)
 - 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：最少 500 字，以 800 字為限。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：最少 800 字，以 1,200 字為限。
 - (三) 高中組：最少 1,000 字，以 1500 字為限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手寫為準(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收件)
- (二) 電子檔部分請 mail 至 **【penny228@ntshb.gov.tw】**，【主旨：(校名-姓名) 閱讀心得/電影心得競賽報名表】。
 1. 親自交件：於 108 年 9 月 5 日前至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繳交作品。請於上班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 9:00 至 17:00)送至收件地址。
 2. 郵寄交件：於 108 年 9 月 5 日止前將完成的作品直接郵寄至 540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(南投縣政府衛生局) 卓小姐 收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卓小姐，連絡電話(049-2222473 轉 544)。

- 六、 作品評選：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。
- 七、 獎項及各組別名額說明：
 - (一) 特優：各組分別選出 1 名，參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優等：各組分別選出 2 名，貳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佳作：各組分別選出 3 名，壹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。
- 八、 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暫定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同步公布於本縣心理衛生中心粉絲團及南投縣文化局圖書館網站
- 九、 領獎方式：
 - (一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 之稅金；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 - (二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辦理時間地點以電話或網站公布最新公布訊息為準。
 - (三) 得獎者之相關資料皆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，若得獎者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或未在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，或為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即視為入選無效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入選資格。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。本活動獎項以公告之獎品或獎金為準，得獎者不得自行要求更換其他獎項或將其領獎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。
- 十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乙篇參加，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。
 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本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。
 - (三) 心得比賽參賽作品嚴禁抄襲，凡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狀與獎金已領取獎項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 - (四) 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 - (五)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 - (六) 得獎者請待本局通知，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，逾期者視為棄權。
 - (七) 領取獎項者，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始為受理。
 - (八)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、變更或取消之權利。



南投縣 108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

「心閱讀」電影心得暨讀書心得投稿競賽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人(_____)遵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「心閱讀」電影心得暨讀書心得投稿競規定，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，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，本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特此聲明。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本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全部內容，授權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。本單位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光碟、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、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，及提供相關宣傳使用，為符合典藏及推廣服務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授權後本單位所為之典藏、重製、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。

姓名：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*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

郵遞區號：

住 址：

寄 件 人：

南投縣 108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

「心閱讀」電影心得暨讀書心得投稿競賽活動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卓小姐 啟